

簡又新先生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獎學金頒發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87.06.18)通過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89.05.17)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97.03.06)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7.09.20)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3.07)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04.09)通過

- 一、本獎學金為本校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第五屆系友戴德銘先生為感念恩師簡教授又新先生而設，由戴系友捐款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以其存款孳息成立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予航太系碩士班 1 名；大學部 2, 3, 4 年級各 2 名，獎學金金額依戴系友捐款新台幣貳佰萬元其存款孳息多寡決定之。
- 三、申請資格：
 - (一)限本校航太系在學學生申請(大一生除外)。
 - (二)限成績優良未領有其它校內、外獎學金(勵學金除外)。
- 四、申請手續：
 - (一)每年 3 月公布受理申請。
 - (二)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送至航太系獎學金委員會審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同。
- 五、應繳文件：前兩學期成績單。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修正時同。